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的**  
**专项法律意见**

【2019】粤联意见字第 399 号

致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马国际或贵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57 号）（下称《问询函》），其中部分事项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贵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注意到《问询函》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了贵司如下事项：报告期内，贵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99.52%；贵司存

在或有担保事项，涉及金额共计 1.5 亿元；因流动性紧张及涉诉，贵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 1 ) 请结合贵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贵司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2018 年 11 月修订 ) 》第 13.3.1 条第 ( 一 ) 款规定的情形。

( 2 ) 请结合贵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说明贵司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2018 年 11 月修订 ) 》第 13.3.1 条第 ( 二 ) 款规定的情形。

( 3 ) 请说明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过程、原因、贵司具体知情人等，并说明贵司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2018 年 11 月修订 ) 》第 13.3.1 条第 ( 四 ) 款、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如是，请贵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 2018 年 11 月修订 ) 》第 13.3.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经向贵司核实，并审查贵司提供的相应资料后，依据核查的结果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结合贵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贵司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2018 年 11 月修订 ) 》第 13.3.1 条第 ( 一 ) 款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贵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和环保新能源；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源能源供应链服务以及综合物流、IT电子等传统综合供应链业务。

依据贵司提供的说明，2019年度半年度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贵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及担保能力下降等影响，贵司出现流动性紧张，其资源能源供应链服务基本停滞；其综合物流、IT电子等传统综合供应链服务也有较大幅度下降；环保新能源业务正常运营。

本所律师将从财务状况、业务合同执行以及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三个角度分析贵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严重影响。

### 1、财务状况

依据贵司2019年度半年报，贵司主营业务收入15,413.8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9.52%；其中资源能源供应链服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00%；综合物流、IT电子等传统综合供应链服务营业收入6,679.70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环保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8,734.14万元，较去年同期实现稳步发展。同时，贵司主营业务成本11,632.8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9.63%。

虽然贵司因资源能源供应链业务停滞造成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但同时主营业务成本也同时大幅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另从贵司的营业利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下降幅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可以看出，单位资源能源供应链业务收入带来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增加并不高。

由上，资源能源供应链业务停滞带来贵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但对其盈利能力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并未如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比下降。

## 2、业务合同执行

依据贵司提供的贵司综合物流、IT 电子等传统综合供应链服务和环保新能源业务在 2019 年度半年报报告期内的部分新签订业务合同及部分正在执行的业务合同，其中综合物流、IT 电子等传统综合供应链服务新签订业务合同 8 份，合同金额人民币 9,843,297.20 元；正在执行的业务合同（包含上述新签订业务合同）共 9 份，合同金额人民币 10,340,882.24 元；环保新能源业务，正在执行的业务合同 1 份，业务为垃圾发电上网销售。

由上可知，贵司综合物流、IT 电子等传统综合供应链服务以及环保新能源业务均仍在运营。

## 3、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

依据贵司提供的说明，其现有高管人员共 6 名，均正常履行职务。

综上，虽然贵司资源能源供应链业务基本停滞，但综合物流、IT 电子等传统综合供应链服务和环保新能源业务保持运营且综合毛利有所提升；贵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但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未

如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虽受到较大影响，但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款的情形。

**二、请结合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依据贵司提供的说明，在 2019 年度半年报报告期内，因贵司大股东债务危机导致上市公司资金紧张，部分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以及员工劳动纠纷等事项，有关债权人及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等措施，贵司（含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涉及 3 个基本账户及部分结算账户及保证金账户。在 2019 年度半年报报告期内，贵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贵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银行账户数量的比例为 27.97%；贵司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63,856,022.90 元，占非受限货币资金及货币等价物总额的 37.82%，且贵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综合物流等传统供应链业务的相关运营主体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贵司目前的结算账户及货币资金可满足贵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综合物流等传统供应链业务的开展以及公司日常管理的需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被冻结的贵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账户数量、以及被冻结的非受限资金比例均低于 50%，且贵司认为目前的货币资金可满足贵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综合物流等传统供应链业务的开展以及公司日常管理的需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司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的情形。

**三、请说明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过程、原因、你公司具体知情人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四）款、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按风险警示：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二) 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 (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除外) 在五千万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依据贵司提供的说明及相应的诉讼材料, 出借人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汐麟投资) 与借款人上海长然实业有限公司 (下称长然实业) 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汐麟投资向借款人出借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 借款期限为一年,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 担保人贵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下称飞马投资)、黄壮勉、洪琰为长然实业提供连带清偿责任担保。后汐麟投资按约定支付了借款本金, 但借款人未按约定还本付息, 汐麟投资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 上述《借款合同》及担保人提供担保无效, 但贵司应在借款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贵司对上述判决不服, 已提起上诉, 目前尚未二审判决。

经贵司自查, 贵司未发现该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记录。

经本所律师审查, 诉讼材料显示的贵司为长然实业提供担保事项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占贵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人民币 4,136,842,259.14 元) 的 3.63%,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人民币 1,993,395,855.95 元) 的 7.52%, 不足贵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第 (二) 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或有担保事项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四) 款及第 13.3.2 款规定的情形。

#### 四、综合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贵司资源能源供应链业务基本停滞，综合物流、IT 电子等传统综合供应链服务和环保新能源保持运营且综合毛利有所提升，贵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但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贵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形，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贵司或有担保事宜，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四）款及第 13.3.2 款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

负责人：\_\_\_\_\_

顾东林

承办律师\_\_\_\_\_

周念军

\_\_\_\_\_  
胡孔洪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0 月 10 日